

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开放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电工电子虚拟仿真实验室系统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虚拟实验教学管理系统、开放式网上电路分析虚拟实验室软件、开放式网上模拟电路虚拟实验室软件、开放式网上数字电路虚拟实验室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5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73.2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5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